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2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龙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2026年第一季度期间，龙大转债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大转债因转股减少3,951,300元(39,513张)，转股数量为418,922股；因回售减少1,100元(11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46,047,600元(9,460,476张)。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前后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合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819,000.00	0.08	-	819,000.00	0.08
高管锁定股	819,000.00	0.08	-	819,00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341,689.00	99.92	-	1,078,341,689.00	99.92
三、总股本	1,079,160,689.00	100.00	-	1,079,160,689.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大美食”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龙大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1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30元/股向下修正为4.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从2026年2月12日开始重新计算，自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3.78元/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5月6日开始重新起算(2026年5月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99,9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19,751.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55元/股~42.49元/股

注：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完成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70,331,544股变更为522,590,644股，上述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522,590,644股为基数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99,93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49元/股、最低价为37.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9,819,751.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龙旗科技　证券简称：603341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9,000.00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额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239,7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3,728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91,6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8,858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708,4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当前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

二、“电化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239,7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3,728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91,6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8,858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6%；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708,4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01%。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486,843	100.00	23,728	629,510,571	100.00
总股本	629,486,843	100.00	23,728	629,510,571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联系电话：0731-5554404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03月31日，累计共有499,000元“紫银转债”已经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6,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0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501,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期间，共有5,000元“紫银转债” 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381股。

一、紫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者“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紫银转债”自2021年1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60元/股。

二、紫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03月31日，累计共有499,000元“紫银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6,7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2%。

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期间，共有5,000元“紫银转债” 转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381股。

截至2026年0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501,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限售股解禁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本　(2026年0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16,316	0	0	109,416,3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1,587,903	0	1,381	3,551,589,284
总股本	3,661,004,219	0	1,381	3,661,005,6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公告，公司拟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该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公司将对减持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2026年3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400,000股，减持均价为12.05元/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内(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07,181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6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7,197,933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8,205,114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0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减持数量	1,007,18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7,1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2.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79,130.40元
减持比例	0.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7,197,9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则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6年3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31.1580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2月12日为授予日，以47.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2月12日
2、授予数量：231.1580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40人
5、授予价格：47.95元/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缴款及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24名对象放弃认购，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520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12.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64人变更为440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3.31万股变更为231.158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奚平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	3.1	1.34%	0.003%
2	邹宗信	副总经理	2.17	0.94%	0.002%
3	张文国	副总经理	2.17	0.94%	0.002%
4	廖浩然	副总经理	4.65	2.01%	0.005%
5	汪启军	副总经理	4.65	2.01%	0.005%
6	王志刚	副总经理	4.65	2.01%	0.005%
7	李玉桃	董事会秘书	2.04	0.88%	0.002%
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33人)			207.728	89.86%	0.20%
授予合计			231.158	100.00%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31.158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30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178,460	-2,311,580	568,866,8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553,884	2,311,580	446,865,464
合计	1,015,732,344	0	1,015,732,344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2月1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31.1580	9,618.48	4,547.43	3,205.70	1,565.78	299.5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RObErxLk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网址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罗志青女士和独立董事张春艳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RObErxLk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蔡雯女士的通知，其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607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蔡雯女士因涉嫌内幕交易予以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系对蔡雯女士的个人调查，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无关，且不涉及本公司股票交易，其目前在公司仍正常履职。蔡雯女士表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